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原告 金門陸島酒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椿江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其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5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起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5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雖另請求訴訟救助（本院111年度救字第2號），惟經本院否准，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111年8月10日111年度抗字第1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蔡鴻源